

國立臺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名稱及規定

對照表

| 修正規定名稱  | 現行規定名稱   | 說明   |
|---|--|--|
| 國立臺東大學校園性 <u>別事件</u> 防治要點   | 國立臺東大學校園性 <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要點  | 配合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本要點修正名稱為性別事件防治要點。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p>一、本校為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u>校園性別事件</u>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及「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p>  | <p>一、本校為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及「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p>              | <p>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本要點之依據來源。</p> <p>二、酌修第一點第二項文字。</p>                         |
| <p>二、本校依性平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統籌本校<u>性別事件</u>防治工作，<u>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u>、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事件</u>。</p>   | <p>二、本校依性平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統籌本校<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工作，<u>每年擇期辦理教職員工生之相關教育宣導活動、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活動</u>、調查處理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p>                                   | <p>配合本校性平會設置辦法酌修文字。</p>  |
| <p>三、本要點所稱之<u>校園性別事件</u>：<u>指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 <p>三、本要點所稱之<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u>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均屬之</u>：</p> <p>(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 <p>依性平法第三條修正第三點，並新增第一項第四款。</p>   |

|   |   |                       |
|---|---|-----------------------|
| <p>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u>與性或性別有關</u>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u>(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 <p>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u>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u>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                       |
| <p>四、本要點<u>用</u>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專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教官、<u>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u>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p>   | <p>四、本要點<u>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涉及人員之名詞定義如下：</u></p> <p>(一)教師：指<del>校長</del>專兼任教師、代理(課)<del>老師</del>、<u>護理教師</u>、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u>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u></p> <p>(二)職工：指前款教師外，於<u>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u></p> <p>(三)學生：指<u>在學或</u>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p> | <p>依性平法第三條修正用詞定義。</p> |

|  |   |  |
|--|---|--|
| <p>(三) <u>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p>   |   |  |
| <p>五、<u>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u></p> <p><u>(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三)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款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u></p> <p><u>(四)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u></p> | <p>五、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 <p>一、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防治準則第八條新訂定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p> <p>二、新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至三款。</p> <p>三、點次變更，原第五點調整為第一項第四款。</p> |

|   |  |  |
|---|--|--|
| <p>突。</p>   |  |  |
| <p>六、校園<u>性別</u>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u>行為人於行為時所屬學校</u>申請調查<u>或檢舉</u>。<u>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本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u>申請調查<u>或檢舉</u>。</p> <p>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後，發現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u>七個工作</u>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u>並通知當事人</u>。</p>  | <p>六、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被害人<u>或</u>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u>本校「性平會」</u>申請調查。<u>但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u>申請調查。</p> <p>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後，發現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p>  | <p>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修正第六點。</p>   |
| <p>七、<u>本校校長、教職員工友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u>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務處校安中心，並由校安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u>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p> <p><u>(一)向教育部通報。</u></p> <p><u>(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u></p> <p>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 <p>七、<u>「性平會」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u>，應依<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七十六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五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進行通報。</u></p> <p>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 <p>一、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酌修文字，並依教育部106年2月8日臺教學（三）第1060014333號函，將通報權責整合於學務處校安中心。</p> <p>二、新增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
| <p>八、本校接獲校園<u>性別</u>事件時，以<u>副校長室</u>為收件單位<u>並設置專線：089-517349</u>，除申請人</p>   | <p>八、本校接獲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以<u>學生事務處</u>為收件單位，除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外，應於三</p>  | <p>酌修文字並修改收件單位為副校長室。</p>   |

|   |  |  |
|---|--|--|
| <p>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處理。</p> <p><u>副校長室</u>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p>   | <p>日內將該事件交由<u>「性平會」</u>調查處理。</p> <p><u>學生事務處</u>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u>參見流程圖</u>）。</p>   |  |
| <p>九、校園<u>性別</u>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u>言詞或電子郵件</u>申請調查<u>或檢舉</u>；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所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u>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u></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u>或檢舉</u>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 <p>九、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其他受害者，遭遇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亦可向本校上述委員會或單位求助。</u></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u>及其相關證據</u>。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 <p>一、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修正第九點。</p> <p>二、新增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p> <p>三、原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調整為第三款及第四款。</p> |
| <p>十、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u>第三十二條</u>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u>被</u></p>   | <p>十、<u>「性平會」</u>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u>「性平法」第二十九條</u>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 <p>一、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及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修正第十點。</p> <p>二、刪除性平會及性平法之引號，以符合法規格式。</p>           |

|  |   |   |
|--|---|---|
| <p><u>害人</u>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u>申復結果</u>。<u>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u></p> |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性平會</u>」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u>性平會</u>」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u>性平會</u>」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p>  |   |
| <p>十一、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校園<u>性別</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u>事件管轄學校或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u>，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 <p>十一、「<u>性平會</u>」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u>性平法</u>」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p> <p>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 <p>一、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及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第十一點。</p> <p>二、刪除性平會及性平法之引號，以符合法規格式。</p> |
| <p>十二、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u>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u>；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p>   | <p>十二、「<u>性平會</u>」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 <p>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修正第十二點。</p> <p>二、原第一項第二款調整為第三款；第三款調整為第九款。</p>              |

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任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三、新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一款。

|   |   |  |
|---|---|--|
| <p><u>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p> <p>(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u>需</u>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十)<u>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u></p> <p>(十一)<u>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   |  |
| <p>十三、校園<u>性別</u>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性平會除有調查之必要、<u>基於</u>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u>參與處理</u>校園<u>性別</u>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p> <p>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p> | <p>十三、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u>及證人</u>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u>「性平會」</u>除有調查之必要<u>或</u>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u>負責處理</u>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u>「刑法」</u>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p> <p><u>「性平會」</u>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p> | <p>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第十三點。</p> <p>二、刪除性平會、刑法及性平法之引號，以符合法規格式。</p> |



|   |  |  |
|---|--|--|
| <p>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 <p>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  |
| <p>十四、為保障校園<u>性別</u>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u>以下</u>處置：</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u>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u></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u></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u>預防</u>、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 <p>十四、為保障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u>下列</u>處置：</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u>採取必要處置，以</u>避免報復情事。</p> <p>(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u>「性平會」</u>認為必要之處置。</p> <p>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 <p>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修正第十四點。</p> <p>二、刪除性平會、刑法及性平法之引號，以符合法規格式。</p> |
| <p>十五、性平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性平會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p>  | <p>十五、<u>「性平會」</u>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u>「性平會」</u>就該事件仍應依<u>「性平法」</u>為調查處理。</p>  | <p>刪除性平會及性平法之引號，以符合法規格式。</p>                                 |

|  |   |   |
|--|---|---|
| <p>十六、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u>(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u></p> <p><u>(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u></p> <p>前項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之。</p> | <p>十六、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u>(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u></p> <p>前項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之。</p>  | <p>一、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修正第十六點。</p> <p>二、新增第一項第五款。</p> <p>三、原第一項第五款調整為第六款。</p> |
| <p>十七、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 <p>十七、<u>「性平會」</u>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 <p>刪除性平會引號，以符合法規格式。</p>   |
| <p>十八、<u>本校</u>對於與校園<u>性別</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u>行為</u>人身分時，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項書面意見除<u>發現</u>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p>           | <p>十八、對於與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u>「性平會」</u>之調查報告。</p> <p><u>「性平會」</u>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u>加害人</u>身分時，依<u>「性平法」</u>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項書面意見<u>經學校查證</u>，除有<u>「性平法」</u>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u>「性平會」</u>重新調查。</p> | <p>一、酌修文字及對應法條條次。</p> <p>二、刪除性平會及性平法引號，以符合法規格式。</p>                   |
| <p>十九、校園<u>性別</u>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u>應</u>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u>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懲處</u>。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u>議處</u>；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p>   | <p>十九、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經<u>「性平會」</u>調查屬實後，<u>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或學生事務委員會</u>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u>懲處</u>。其經證實有誣告之</p>  | <p>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第十九點。</p>  |

|  |  |  |
|--|--|--|
| <p>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 <p>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  |
| <p>二十、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以密件文書為之，且指定專責單位歸檔保存<u>二十五年</u>。</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u>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u>、取得之證據及他相關資料。</p> <p>(五)<u>行為</u>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p> <p><u>(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u></p> <p>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u>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人之敘述。</u></p> <p><u>(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p> <p><u>(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u></p> | <p>二十、<del>性平會</del>依<del>性平法</del>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以密件文書為之，且指定專責單位歸檔保存。</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u>加害</u>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u>家庭背景</u>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del>(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del></p> <p><del>(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del></p> | <p>一、依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修正第二十點。</p> <p>二、修正本點第一項所對應性平法條次。</p> <p>三、刪除性平會及性平法引號，以符合法規格式。</p> <p>四、新增第三項第六款。</p> <p>五、修改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並新增第三款至第六款。</p> |

|  |  |   |
|--|--|---|
| <p><u>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u></p> <p><u>(四)相關物證之查驗。</u></p> <p><u>(五)事實認定及理由。</u></p> <p><u>(六)處理建議。</u></p>                         |  |   |
| <p>二十一、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 <p>二十一、「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 <p>一、依防治準則第三十六修正第二十一點。</p> <p>二、修正本點所對應性平法條次。</p> |
| <p>二十二、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學務處應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p> | <p>二十二、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地點，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p> | <p>酌修文字。</p>                                      |
| <p>二十三、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二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修正修法程序。</p>                                    |

## 國立臺東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 修正全文

94年 9月 12日 94學年度第 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 1月 10日 101學年度第 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 6月 2日 104學年度第 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3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 00月 00日 113學年度第 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二、本校依性平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統籌本校性別事件防治工作，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三、本要點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款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後，發現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七、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務處校安中心，並由校安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向教育部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

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八、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時，以副校長室為收件單位並設置專線：089-517349，除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處理。

副校長室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九、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所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十一、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二、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

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需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十三、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性平會除有調查之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四、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以下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五、性平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但性平會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十六、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之。

十七、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八、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除發現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十九、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二十、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以密件文書為之，且指定專責單位歸檔保存二十五年。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人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 二十一、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二十二、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學務處應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二十三、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